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3300吨PE缠绕膜项目  
建设单位：德清县兰天涂料厂  
编制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情况.....	12
3 环境质量状况.....	25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34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51
7 环境影响分析.....	5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78
9 结论与建议.....	80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8 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申请报告

附件 3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件 4 德清县兰天涂料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表**

附表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300 吨 PE 缠绕膜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县兰天涂料厂				
法人代表	张小红	联系人	张小红		
通讯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				
联系电话	13706826816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17
建设地点	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现有厂区内）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20-330521-29-03-146376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薄膜制造（C2921）		
建筑面积（平方米）	1334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1%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1 年 7 月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项目概况

德清县兰天涂料厂（以下简称兰天涂料）成立于 2002 年，前身为德清县勾里兰天涂料厂，厂址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公司成立至今，申报项目及实施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普通油漆、墙体涂料生产线（简称项目一）	德环建审（2001）194 号	现已停产，设备已全部拆除，已不具备验收条件。
2	年产 500 万只塑料包装制袋（简称项目二）	德环建备（2008）084 号	未实施，且今后也不再实施。

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塑料制品已成为日常生活及工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产品。看准此市场机遇，并从自身长远发展考虑，德清县兰天涂料厂计划投资 1150 万元实施年产 3300 吨 PE 缠绕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

新安镇西庙桥村，计划利用 1334m<sup>2</sup> 自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521-29-03-146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1-2。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为此，德清县兰天涂料厂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1.2 编制依据

### 1.1.2.1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制定，2019.1.1 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6.21 修订，2017.10.1 起施行）；
- (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
- (13)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 (1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 (15)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16)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环发〔2011〕35 号）；
- (19)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环发〔2014〕197 号）；
-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第 29 号）；
-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 (2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
-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2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 (26) 《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环生态〔2016〕151 号）；
- (27)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
- (2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 (2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

150 号)；

- (30)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 (3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1.22 修订，2018.3.1 起施行）；
- (3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订，2020.11.27 起施行）；
- (3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11.27 修订，2020.11.27 起施行）；
- (3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订，2017.9.30 施行）；
- (3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36)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
- (3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

86 号)；

- (38)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
- (3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
- (4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

- (41)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

10 号)；

- (42)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

54 号)；

-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

- (44)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政发〔2020〕7 号）；

- (45) 《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

- (46) 《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湖政发〔2012〕51 号）；

(47) 《湖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湖政办发〔2019〕17 号)；

(48) 《关于印发湖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实施方案的函》（湖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3.31）；

- (49) 《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1）；
- (50) 《湖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湖环发〔2015〕26 号）；
- (51) 《湖州市 2020 年空气质量提升专项攻坚方案》（湖治气办〔2020〕6 号）；
- (52) 《湖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湖环发〔2020〕24 号）；
- (53) 《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
- (54)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
- (55) 《德清县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德治气办发〔2020〕1 号）。

#### 1.1.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原环境保护部；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原环境保护部；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原环境保护部；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11）；
- (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0)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48 号）；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3)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 1.1.2.3 项目技术文件和其他依据

-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521-29-03-

146376;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原辅料消耗等基础资料;

(3) 《德清县兰天涂料厂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1H0320, 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

(4) 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环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1.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间
1	1334m <sup>2</sup> 生产车间	大卷 PE 缠绕膜	宽度 50cm	3290 吨	300d
		小卷 PE 缠绕膜	宽度小于 50cm	10 吨	

### 1.1.4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用途
1	搅拌吸料机	2	2T	投料、搅拌
2	自动缠绕膜机组	1	CL-55/90/55A	熔融挤出、吹塑、收卷
3	分切复卷机	1	HTS-500	分切
4	边角料自动回收机	1	CL-3A	破碎回收
5	叉车	2	3T	物料转移
6	冷却塔	1	6T	冷却
7	螺杆空压机	1	BK7.5-8G	提供压缩空气

表 1-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包装形式	用途	来源
1	PE(聚乙烯)	3285t	颗粒, 25kg/袋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新料
2	增粘母粒	15t	颗粒, 25kg/袋		
3	水	80t	/	生活、生产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4	电	50 万 kwh	/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 1.1.4.1 主要物料性质介绍

(1) 聚乙烯: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 无

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增粘母粒：即聚异丁烯，无色至淡黄色粘稠液体或有弹性的橡胶状半固体，均无味，无臭。溶于苯和二异丁烯，可与聚醋酸乙烯酯、蜡等互溶，不溶于水、醇等极性溶剂。有良好的耐光性、耐热性、抗氧化性。主要应用于石油添加剂、胶黏剂等许多领域。用于制造压敏胶和密封胶。也可用作增稠剂，与其他材料并用提高粘接力、柔韧性、耐老化性、气密性和电绝缘性。还用于制造电线电缆、增塑剂等。

### 1.1.5 工程组成

表 1-6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作为 PE 缠绕膜生产过程中的投料、搅拌混合、熔融挤出、吹塑成型、收卷、分切等工序使用。
储运工程	运输	原辅料由生产厂家定期运输。
	原料仓库	1F，利用现有厂区西侧 200m <sup>2</sup> 闲置厂房，作为 PE 缠绕膜生产所需各类原辅料贮存使用。
	成品仓库	1F，利用现有厂区西北侧 200m <sup>2</sup> 闲置厂房，作为 PE 缠绕膜成品储存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年用水量 80t。
	排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50 万 kwh。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螺杆空压机供应压缩空气，单台流量 0.6m <sup>3</sup> /min。
环保工程	废气	<b>熔融挤出废气：</b> 经密闭集气方式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b>生活污水：</b> 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集中处； <b>冷却水：</b>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固废	<b>生活垃圾：</b>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b>生产固废：</b> 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环境风险	企业已配备所需应急物资。

### 1.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d。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 1.1.7 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利用自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前文所述，德清县兰天涂料厂成立至今，共历经两次环评批复，此处不再赘述，且均已停产，今后也不再实施。本环评结合原环评文件以及现场踏勘了解对现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 1.2.1 现有项目概况

#### 1.2.1.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 普通油漆、墙体涂料生产线

##### a) 防锈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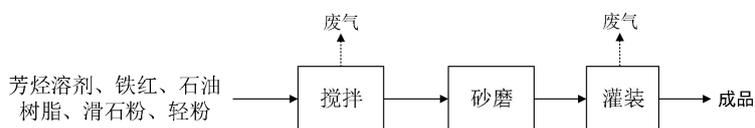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防锈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 生产工艺简介：

首先原料由人工解包后，按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时间约 20-30min），接着将搅拌混合均匀的原料投入磨砂机进行砂磨，到一定程度后将产品按 20kg/桶的规格进行人工灌装，灌装完毕后即为成品。

##### b) 银粉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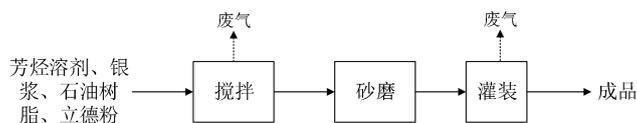


图 1-2 现有项目银粉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首先原料由人工解包后,按比例投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时间约 20-30min),接着将搅拌混合均匀的原料投入磨砂机进行砂磨,到一定程度后将产品按 20kg/桶的规格进行人工灌装,灌装完毕后即为成品。

c) 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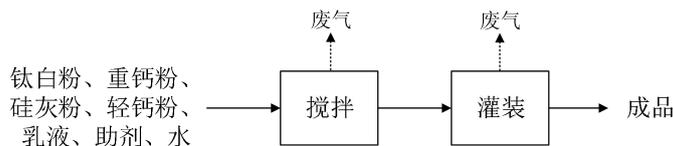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项目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首先原料由人工解包后,按比例投入搅拌机并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搅拌混合(时间约 20-30min),接着将搅拌混合均匀的产品按 20kg/桶的规格进行人工灌装,灌装完毕后即为成品。

(2) 塑料包装制袋(未实施)



图 1-4 现有项目塑料包装制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首先将外购的薄膜在对折机上进行对折,接着按照客户要求利用制袋机分切出不同规格的塑料包装袋,最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1.2.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1-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1	芳烃溶剂	13t	防锈漆、银粉漆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2	石油树脂	13.5t		
3	铁红粉	4.5t	防锈漆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4	滑石粉	6t		

5	轻粉	1.5t		
6	银浆	1.5t	银粉漆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7	立德粉	0.02t		
8	钛白粉	5t	涂料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9	重钙粉	20t		
10	硅灰粉	35t		
11	轻钙粉	20t		
12	助剂	0.2t		
13	乳液	29.8t		
14	薄膜	500 万只	塑料包装制袋主要原料	市场采购
15	水	70t	生产、生活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16	电	1 万 kWh	供应各电力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 1.2.1.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1-8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用途
1	搅拌机	/	1	搅拌
2	搅拌桶	/	1	搅拌
3	磨砂机	/	1	砂磨
4	对折机	ZP-650 型	1	覆膜
5	热切机制袋机	GZR-9000II 型	1	制袋
6	冷切机制袋机	GZR-9000 型	1	制袋

### 1.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表1-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防治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8t/a	无组织排放 0.18t/a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t/a	3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 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 放。
		COD <sub>Cr</sub>	0.009t/a	0.0015t/a	
		NH <sub>3</sub> -N	0.0009t/a	0.00015t/a	
	冲洗废水	水量	10t/a	10t/a	经沉淀池沉淀后清运至德清 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 处理后，达标排放。
		COD <sub>Cr</sub>	0.003t/a	0.0005t/a	
SS		0.004t/a	0.0001t/a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6t/a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排放。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0.2t/a	0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5-85dB(A)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1.2.1.5 小结

根据现场踏勘和了解，现有项目一、项目二已在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淘汰，并已出售。

另外，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330524609586806D001X。

## 2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及相关规划情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

新安镇地处德清县东部，距县城武康 35 公里，距省会杭州 30 公里，与杭州市余杭区仅一河之隔，是德清县临杭产业带三个桥头堡之一。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在新安设有互通区，从互通区驱车 15 分钟可直达杭州市中心，至上海仅 85 分钟，南京、宁波等城市也都在 2 小时经济圈内，经济地理位置得天独厚（见附图 1）。

#### 2.1.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系利用自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其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1 和图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环境状况
东侧	紧邻无名道路，再以东为西庙桥村和鱼塘
南侧	西庙桥村居民住宅，再以南为河道
西侧	农田，再以西为韶塘线
北侧	空地，再以北为德清县东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的西庙桥村居民住宅（最近一户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20m）。



图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2.1.3 地形、地质、地貌、地层

德清县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构成了“水乡泽国”的江南特色。

地层主要是第四系的冲积层，地势平趟，属平坡地-缓坡地。土地承压力一般为  $6-7t/m^2$ 。境内土壤肥沃，土壤类别为储育型水稻土，土种为湖成白土田。

### 2.1.4 气候、气象

德清县属于东亚亚热带湿润季风性气候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13\sim 16^{\circ}C$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3.5^{\circ}C$  热月（7月）平均气温  $28.5^{\circ}C$ 。无霜期 220~236 天，多年平均降水量 1379 毫米。3-6 月以偏东风为主，多雨水。6 月为梅雨期，7 月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地面盛行东南风，气候干热。8-9 月常有台风过境，酿成灾害。10 月秋高气爽，雨量稀少；11 月至次年 2 月，盛行西北风，气候寒冷少雨。

德清县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见表 2-2。

表 2-2 德清县近 20 年基本气象要素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序号	项目	统计结果
1	年平均风速	2.0m/s	7	年平均降雨天数	142.5d
2	年平均气温	16.8°C	8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3	极端最高气温	41.2°C	9	常年主导风向	NW11.39%
4	极端最低气温	-9.9°C	10	常年次主导风向	E8.3%
5	年平均降雨量	1473.4mm	11	常年最少风向	SSE1.45%
6	年平均无霜期	253d	12	常年次最少风向	SE2.51%

### 2.1.5 水文

德清县径流总量（水资源总量）61220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 54577 万立方米（不含山丘区渗入地下的 3799 万立方米），地下径流 6643 万立方米，占全省径流总量的 0.65%，每平方公里人均、亩均水资源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水利资源蕴藏量为 7229 千瓦。

东苕溪由南向北流经德清县中部，入湖州境内最终注入太湖。县境内东苕溪支流有五条，即京杭运河、湘溪、阜溪、禹溪及埭溪，分布在德清县西部。随着降水量不同，东苕溪水位及流量变幅较大。

县境内东部平原河网属运河水系，主要分西、中、东三线，自东南部入境与东大港、东塘港、横塘港、洋西港等主要河流形成纵横交错、塘漾密布的水系网。河网主要特征是河床坡降小、流速慢、河网密度大、调蓄作用明显。

本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

### 2.1.6 资源状况

德清县内蕴藏着金属、非金属、稀有金属、燃料等 18 种矿物，矿床 4 处，矿点、矿化点 27 处，主要矿物有萤石、石煤、白云岩、石灰岩、花岗岩及磁铁矿、铌铁矿、褐铁矿等。

西部低山区以红壤为主，植被主要有竹、茶、松、杉、果等，以竹类植被占优势；东部以水稻土为主，土层深厚、养分丰富，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德清县属于东洋界动物区的东部丘陵平原亚区，以农田动物群为主，其中蟒蛇、白鹤、鸳鸯、水獭等为

珍稀动物，植物种类繁多，仅高等植物就有 500 余种。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以居住及工业生产为主，已是人工生态环境，植被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

## 2.2 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域总体规划（2014-2035 年）》，确定新安镇目标定位为：临杭经济重镇、江南和美水乡。

根据《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新安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概要如下：

**规范范围：**新安镇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全部土地，包括 14 个行政村，土地总面积 5632.34 公顷。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调整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乡镇功能定位：**“临杭经济重镇、江南和美水乡”，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乡一体化为重点，着力打造临杭装备制造业基地，引导产业功能片区向中心集中，打造具体一定规模效应的产业平台。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积极响应德清县“开放创新、接沪融杭”战略，在规划期内，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建设经济强、社会和、环境优的现代化新城镇，推动新安经济社会实现新跨越。到规划期末，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35 亿元，城镇生活人口达 2.1 万人。

**城镇用地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的镇域空间结构。“一心”指位于盐官下河北侧以商住综合功能及商业功能为主的片区中心。“两轴”指沿新安大道形成的贯穿镇区的城镇发展轴；沿新汇北路及新汇南路形成的集镇商业轴，将规划范围内的主要商业建筑进行串联。“三片”包括区块西北部的孟家山工业片区、东南部的太平桥工业片区、中部的集镇综合片区。

### 2.2.1 用地规划

至 2020 年末，新安镇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在 287.35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新增城镇用地规模控制在 49.61 公顷；规划调整完善期内，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42.00 公顷，消化批而未供 12.44 公顷。

### 2.2.2 城镇扩展边界划定

以县级规划划定的城镇扩展边界为基础，结合新安镇发展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以公路、河流、沿地类界线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或行政界线为范围界限划定新安镇城镇扩展边界 322.98 公顷。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产品为 PE 缠绕膜，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在原址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项目建成后，一方面能够有效盘活镇域闲置工业土地，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加强乡镇经济，符合总体规划及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3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0.5 万吨/日，剩余约 0.5 万吨/日处理能力，采用“（印染废水—印染废水调节池—提升泵房—石英砂过滤器—二次提升泵房—臭氧反应塔）—（生活污水及其他企业废水—粗格栅渠—提升泵房—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倒置 A<sup>2</sup>O—二沉池—流砂过滤池—接触消毒”的处理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本次评价收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督性监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督性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2020.8.20 0: 00- 0: 0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总磷	0.135	0.5	mg/L	是
		总氮	4.81	15	mg/L	是
		氨氮	0.556	5	mg/L	是
		生化需氧量	<0.5	10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30	50	mg/L	是
		悬浮物	8	10	mg/L	是

		色度	8	30	稀释倍数	是
		pH 值	7.5	6-9	无量纲	是
		烷基汞	<0.00001	不得检出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总砷	<0.0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04	0.001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总铬	<0.004	0.1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5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2020.10.22 0: 00- 0: 0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总磷	0.153	0.5	mg/L	是
		总氮	6.01	15	mg/L	是
		氨氮	0.570	5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38	50	mg/L	是
		pH 值	6.92	6-9	无量纲	是
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2.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环渤海地区。严格保护张家口-承德水源涵养区和滦河、洋河水源地，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逐步淘汰搬迁现有污染企业，防范和治理富营养化。对水环境已超载的北三河、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水系、京津中

心城区、石家庄西部地区、衡水、沧州等区域，实施“以新带老”，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支撑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改善。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产品为 PE 缠绕膜，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 2.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对照条例的准入要求，见表 2-4。

表 2-4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要求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内容。	符合要求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造成影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可能对地质公	符合要求

	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内，也不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4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公园内禁止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等工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不属于海洋特别保护区。	符合要求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7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全厂不设置排污口，不涉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内容。	符合要求
9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不在国	符合要求

	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10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护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要求
11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要求
12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并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未规划新建化工园区。	符合要求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并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以及露天矿山项目。	符合要求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	符合要求

		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15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 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要求
16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并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管理条例。

## 2.6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

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全厂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即将敷设到位；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已设置深度脱氮除磷工艺，尾水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泥能够做到无害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 2.7 生态环境分区

### 2.7.1 生态环境分区概况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内，生态环境分区概况见表 2-5。

表 2-5 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概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平方公里)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乡镇			空间分布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52130001	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县	德清县全域	一般管控单元	432.65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园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清运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村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2.7.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分布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园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为二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利用自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改扩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兰天涂料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能够达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工业企业废水经处理后清运或达标排放。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新安镇将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本项目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新安镇加强农村生活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本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的施用及水产养殖。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新安镇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评估、治理与修复等活动。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利用自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村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新安镇将加快村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村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 3 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

表 3-1 项目评价等级及划分依据

环境要素	划分依据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max}=1.72\%$ ， $D_{10\%}=0m$ 。	二级	以项目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方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三级 B	/
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占地规模为小型，周围有农田和居民区，敏感程度为敏感。	三级	所在地块及其周边 50m 范围内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展开评价。	不评价	/
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地区，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二级	项目厂界及其周边 200m 范围内
风险	本项目贮存场所、生产场所危险物质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简单分析	/
生态	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所在地周边工业、居住混杂，生态敏感性一般；用地内无珍稀濒危物种，工程占地范围小于等于 $2km^2$ 。	影响分析	/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19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 g/m^3$ )	标准值 ( $\mu 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8.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13.3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 O<sub>3</sub>，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其中提出以下改善措施：

- 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 ②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③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 ④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⑤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⑥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⑦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2.0 $\mu\text{g}/\text{m}^3$  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按照《湖州市锅炉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湖政办发明电〔2018〕62号）要求，德清县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淘汰一批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水煤浆、生物质锅炉，共淘汰锅炉 209.3 蒸吨，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 35 蒸吨/小时以下在用锅炉提标改造，共改造锅炉 308.86 蒸吨。随着 35t/h 以下锅炉的淘汰和提升改造，区域内能源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用煤量将进一步减少，区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和重金属类污染物将减少，空气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的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块监测数据评价（报告编号：2021H0320），见表 3-3 和 3-4。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厂界外南侧 (G01)	非甲烷总烃	0.55-0.68	2.0	0.28-0.34	100	0
厂界外北侧 (G02)		0.51-0.65		0.26-0.33	100	0

表 3-4 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1.1.26	2021.1.27
厂界外南侧 (G0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厂界外北侧 (G0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 3.1.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京杭运河属于杭嘉湖 22 水系，水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工业用水区，水环

境功能区属于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京杭运河以塘栖镇大桥为起始断面，以鱼桥坝（德清湖州交界）为终止断面，无直接饮用水取水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上、下游 500m 处的监测数据，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点位	pH	DO	COD <sub>Mn</sub>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8.10	3.7	3.8	22	3.8	0.051	0.33	3.18	<0.01
	8.13	3.8	3.7	22	3.4	0.054	0.33	3.02	<0.01
	8.18	3.9	3.5	22	3.4	0.049	0.32	3.22	<0.01
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500m	8.08	3.7	3.7	20	3.0	0.069	0.28	2.68	<0.01
	8.12	3.8	3.8	20	3.7	0.071	0.28	2.50	<0.01
	8.17	3.8	3.7	22	3.4	0.068	0.28	2.48	<0.01
平均值	/	3.79	3.7	21.33	3.45	0.06	0.3	2.85	0.005
比标值	/	1.32	0.62	1.07	0.86	0.06	1.5	2.85	0.1
Ⅲ类标准限值	6-9	≥5	≤6	≤20	≤4	≤1	≤0.2	≤1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注：监测数据小于检测限的，标准指数按照检测限的 1/2 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超标因子为 DO、COD、TP 和 TN，原因主要是受上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的共同影响。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兰天涂料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1H0320），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1 月 26 日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dB (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主要声源
N01	边界东	57.9	交通	48.0	交通
N02	边界南	56.2	车间设备	47.4	车间设备
N03	边界西	58.7	车间设备	48.6	车间设备
N04	边界北	57.0	车间设备	46.5	车间设备
N05	项目外东侧居民点	58.0	社会生活	43.0	社会生活
N06	项目外东南侧居民点	55.5	社会生活	44.8	社会生活
N07	项目外北侧居民点	56.7	社会生活	45.9	社会生活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各侧及东、东南、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兰天涂料委托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1H0320）。

#### 3.1.4.1 现状监测点位

根据工程分析与现场实地踏勘并结合土壤导则相关要求，此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在本项目地块内布设 3 个表层样点，地块外布置 2 个表层样点，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3-7。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布点情况表

土样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采样时间	采样深度
厂区内表层样	T1	E120°14'45.04", N30°33'52.26"	2021 年 1 月 26 日	0-0.2m
	T2	E120°14'44.80", N30°33'51.33"		
	T3	E120°14'44.18", N30°33'50.87"		
厂区外表层样	T4	E120°14'43.45", N30°33'51.65"		
	T5	E120°14'46.49", N30°33'50.56"		

#### 3.1.4.2 现状监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与现场实地踏勘并结合导则相关要求，确定此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因子见表 3-8。

表 3-8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土地利用类型	土地利用类型来源	监测因子
T1	工业用地	《新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基本项目及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
T2	工业用地		
T3	工业用地		
T4	园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基本项目
T5	耕地		

### 3.1.4.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对应的土地利用类型，本项目地块内 3 个表层样点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地块外 2 个表层样点处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对应 pH 值所示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 3.1.4.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点位所属不同的土壤类型，本评价对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列表进行表示，见表 3-9 和表 3-10。

表 3-9 建设用地范畴检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超标率
		T1	T2	T3	
采样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采样深度（m）		0-0.2	0-0.2	0-0.2	
重金属和无机物 (mg/kg, 干基)	铜	20.8	23.9	10.9	
	铅	19.4	20.7	18.3	0
	镍	21.4	24.5	12.9	0
	镉	0.090	0.040	0.062	0
	六价铬	<0.5	<0.5	<0.5	0
	砷	10.4	12.4	9.47	0
	汞	0.0723	0.0651	0.0859	0
特征污染因子	石油烃	10	6	25	0
挥发性有机物	氯甲烷	<0.0010	<0.0010	<0.0010	0

(mg/kg, 干基)	氯乙烯	<0.0010	<0.0010	<0.0010	0
	1, 1-二氯乙烯	<0.0010	<0.0010	<0.0010	0
	二氯甲烷	<0.0015	<0.0015	<0.0015	0
	反-1, 2-二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0
	1, 1-二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
	顺-1, 2-二氯乙烯	<0.0013	<0.0013	<0.0013	0
	氯仿	<0.0011	<0.0011	<0.0011	0
	1, 1, 1-三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0
	四氯化碳	<0.0013	<0.0013	<0.0013	0
	苯	<0.0019	<0.0019	<0.0019	0
	1, 2-二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0
	三氯乙烯	<0.0012	<0.0012	<0.0012	0
	1, 2-二氯丙烷	<0.0011	<0.0011	<0.0011	0
	甲苯	<0.0013	<0.0013	<0.0013	0
	1, 1, 2-三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
	四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0
	氯苯	<0.0012	<0.0012	<0.0012	0
	1, 1, 1, 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
	乙苯	<0.0012	<0.0012	<0.0012	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0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0
	苯乙烯	<0.0011	<0.0011	<0.0011	0
	1, 1, 2, 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0
	1, 2, 3-三氯丙烷	<0.0012	<0.0012	<0.0012	0
1, 4-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0	
1, 2-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0	
半挥发性 有机物 (mg/kg, 干基)	2-氯酚	<0.06	<0.06	<0.06	0
	萘	<0.09	<0.09	<0.09	0
	苯并[a]蒽	<0.1	<0.1	<0.1	0
	蒽	<0.1	<0.1	<0.1	0
	苯并[b]荧蒽	<0.2	<0.2	<0.2	0
	苯并[k]荧蒽	<0.1	<0.1	<0.1	0
	苯并[a]芘	<0.1	<0.1	<0.1	0

	二苯并[a, h]蒽	<0.1	<0.1	<0.1	0
	茚并[1, 2, 3-cd]芘	<0.1	<0.1	<0.1	0
	硝基苯	<0.09	<0.09	<0.09	0
	苯胺	<0.1	<0.1	<0.1	0

表 3-10 农用地检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深度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超标率	
			T4	T5		
2021.12.9	0-0.2m	污染物项目 (mg/kg, 干基)	砷	14.3	10.2	0
			汞	0.072	0.0708	0
			铜	23.6	13.1	0
			铅	20.8	13.2	0
			镉	0.041	0.052	0
			镍	20.8	14.0	0
			铬	108	76.4	0
			锌	68.1	52.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内 3 个表层样点处的土壤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地块外 2 个表层样点处土壤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对应 pH 值所示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工业、居住混杂为主，已是人工生态环境，植被种类较少，生物多样性一般。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

表 3-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1	环境空	西庙桥村	235965.31	3384387.44	东侧、北侧、南侧	约 20m	约 576 户，2137 人	二级

	气	西庙桥幼儿园	235904.07	3384728.19	东北侧	约 210m	教职工及学生 100 人	
		孙家桥村	235329.26	3383316.49	西南侧	约 900m	约 954 户, 3329 人	
		城头村	236022.98	3383123.33	南侧、西南侧	约 1400m	约 603 户, 2372 人	
		栖湖村	236180.71	3382496.96	南侧	约 2060m	约 559 户, 2027 人	
		夏东村	237203.94	3382717.22	东南侧	约 2270m	约 200 户, 883 人	
		三林村	237081.60	3384925.89	东侧、东北侧	约 1300m	约 460 户, 2450 人	
2	地表水环境	京杭运河	/	/	西侧	纳污水体	中型地表水	III类
		九美漾	/	/	西南侧	930m	中型地表水	III类
		西葑漾	/	/	西侧	670m	中型地表水	III类
		淘淇漾	/	/	西南侧	1600m	中型地表水	III类
4	声环境	厂界	/	/	/	/	/	2类
		东南侧居民敏感点	/	/	东南侧	20-200m	约 10 户, 58 人	2类
		东侧居民敏感点	/	/	东侧	60-200m	约 8 户, 48 人	2类
		北侧居民敏感点	/	/	北侧	90-200m	约 45 户, 272 人	2类
4	地下水环境	/	/	/	/	/	III类	
5	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块及其周边 50m 范围内土壤					GB36600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及 GB15618 中农用地筛选值	
6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4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4.1.1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二氧化氮 (NO <sub>2</sub> )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年平均	5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50μg/m <sup>3</sup>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臭氧 (O <sub>3</sub> )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 4.1.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1.0	≤0.05

#### 4.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所在区域周边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东南、北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1.4 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即本项目所在地块及其周边 50m 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或《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对应 pH 值所示的风险筛选值要求，见表 4-4 和 4-5。

表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sup>a</sup>	60 <sup>a</sup>
2	镉	7440-43-9	20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6	汞	7439-97-6	8	38
7	镍	7440-02-0	15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氯仿	67-66-3	0.3	0.9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1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26	苯	71-43-2	1	4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36	苯胺	62-53-3	92	260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45	萘	91-20-3	25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	826	4500

注：<sup>a</sup>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表 4-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风险筛选值	
			6.5<pH≤7.5	>7.5
1	镉	水田	0.6	0.8
		其他	0.3	0.6
2	汞	水田	0.6	1.0
		其他	2.4	3.4
3	砷	水田	25	20
		其他	30	25
4	铅	水田	140	240
		其他	120	170
5	铬	水田	300	350
		其他	200	250
6	铜	水田	200	200
		其他	100	100
7	镍		100	190
8	锌		250	3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b>4.2.1 原有项目排放标准</b>							
	原有项目设备已拆除淘汰，今后也不再实施，故本环评不再列出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b>4.2.2 本项目排放标准</b>							
	<b>4.2.2.1 废水</b>							
	营运期生活污水与生产区严格分离，不受影响，因此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4-6。							
	<b>表 4-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b>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3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4-7。								
<b>表 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b>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b>4.2.2.2 废气</b>								
营运期熔融挤出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限值，见表 4-8 至表 4-10。								

**表 4-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表 4-9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4-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排放标准	
		排放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m	2000（无量纲）

#### 4.2.3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单位：dB(A)

时 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60	50

#### 4.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 4.3.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目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和 VOC<sub>S</sub>。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ub>S</sub>。

### 4.3.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 4-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t/a)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t/a)			
废水	水量	40	48	0	48	40	48	48	+8	/
	COD <sub>Cr</sub>	0.002	0.014	0.012	0.002	0.002	0.002	0.002	0	/
	NH <sub>3</sub> -N	0.000	0.001	0.001	0.000	0.000	0.000	0.000	0	/
废气	VOC <sub>S</sub>	0.18	0.726	0.565	0.161	0.18	0.161	0.161	-0.019	/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2t/a 和 0.000t/a。VOC<sub>S</sub>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16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ub>S</sub> 总量通过企业自身进行平衡，由原先的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5.1.1 PE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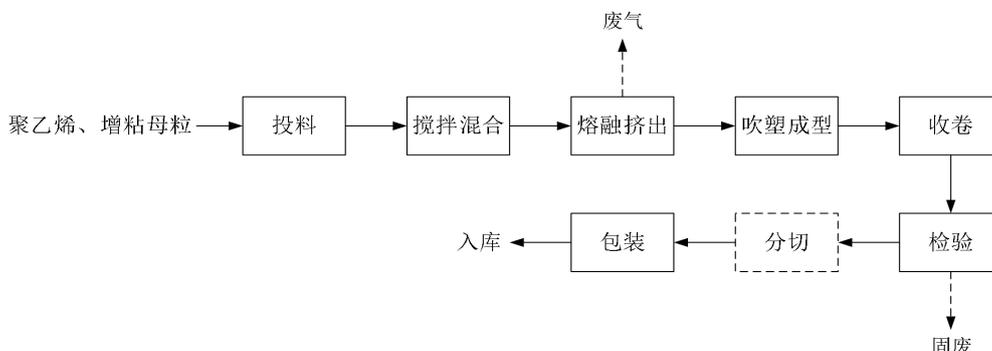


图 5-1 PE 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首先由人工将外购的聚乙烯和增粘母粒进行解包，按比例配比后通过搅拌吸料机进行搅拌混合，此过程不产生粉尘。混合均匀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自动缠绕膜机组进行加热吹膜。原料加热达到熔融状态，温度在 250℃左右。对熔融的塑料进行吹塑定型，通过滚筒间接冷却后（冷却滚筒中的水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损耗），将吹制成型后的缠绕薄膜通过自动缠绕膜机组的卷取装置将其卷绕成卷，形成所需要的 PE 缠绕膜。接着由人工进行检验，对未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进行分切包装，形成小卷 PE 缠绕膜并另行出售。合格的产品按 20kg/箱的规格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最后入库出售。

收集的废料使用边角料自动回收机进行破碎，使其破碎成合适大小的塑料颗粒，破碎过程不产生粉尘。将破碎完成的塑料颗粒与适量的聚乙烯和增粘母粒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即可作为原材料再进行吹塑处理。

### 5.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5.2.1 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系利用自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或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DA001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DW002	冷却水	设备冷却	热量
固废	DS00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DS002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材料
		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	
噪声	DN001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5.3 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系利用自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作建设期污染源强分析。

### 5.4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5.4.1 废气

##### 5.4.1.1 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E 缠绕膜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采用《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7 塑料行业中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聚乙烯颗粒（含增粘母粒）用量为 3300t/a，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26t/a。

为减少熔融挤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方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处理，设计方案拟对挤出车间进行整体封闭，仅留出人员进出的小门，局部集气罩收集后，再采用车间整体抽风的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然后经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按照吸风罩罩面面积 1.0m<sup>2</sup>，控制流速 0.5m/s 设计，风机风量为 18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85%，则熔融挤出废气最终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2。

本项目塑料颗粒吹塑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

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本项目恶臭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在 300 以下，无组织排放在 12 左右。

表 5-2 本项目营运期熔融挤出废气产生及排放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排放量 t/a		产生/排放速率 kg/h
P1	非甲烷总烃	0.653	90%	85%	0.088	0.0122	6.78	0.073	0.01	1800

## 5.4.2 废水

### 5.4.2.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约 300mg/L，NH<sub>3</sub>-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0144t/a、NH<sub>3</sub>-N：0.00144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sub>Cr</sub>：0.0024t/a、NH<sub>3</sub>-N：0.00024t/a。

### 5.4.2.2 冷却水

PE 缠绕膜生产线采用间接水冷，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定期添加新鲜水，不对外排放。本项目共设置 1 台冷却塔，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6t，冷却水补充量为 20t/a，水源为自来水。

## 5.4.3 固废

### 5.4.3.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4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工作日以 300d 计算，

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2t。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 5.4.3.2 生产固废

#####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8t/a。经边角料自动回收机回收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有原料采用 25kg 编织袋进行包装。根据原料用量，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3.2 万个/a，包装袋自重约 0.2kg/个，折合重量约 26.4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

##### (3) 废活性炭

熔融挤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过程产生一定量废活性炭。设计废气去除率为 85%，活性炭吸附的熔融挤出废气量约 0.565t/a。1t 活性炭吸收 0.15t 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3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根据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 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t/a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边角料	18t/a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编织袋	26.4t/a
4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4.335t/a

##### b) 副产物属性判断

#####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见表 5-4。

表 5-4 副产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5.1 中的 b 项 焚烧处置, 或用于生产燃料, 或包含于燃料中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边角料	是	4.2 中的 a 项 产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编织袋	是	4.1 中的 h 项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 中的 I 项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否	/
4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是	HW49（900-039-49）

c)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①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t/a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边角料	18t/a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毕	固态	编织袋	26.4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活性炭	更换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4.335t/a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4.335t/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90 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4.4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强度在 75-85dB（A），见表 5-8。

表 5-8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 dB (A)	自定义坐标 (基准点: 0, 0)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所在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X	Y	
1	搅拌吸料机	2 台	室内	生产车间	0.6m	间歇	~80	1	3	钢结构
2	自动缠绕膜机组	1 台	室内		0.8m	间歇	~80	6	8	
3	分切复卷机	1 台	室内		0.5m	间歇	~75	18	2	
4	边角料自动回收机	1 台	室内		0.7m	间歇	~80	8	7	
5	空压机	1 台	室内		0.3m	间歇	~85	2	10	
6	各类泵体	若干	室外	室外	/	连续	~75	/	/	
7	风机	若干	室外	室外	/	连续	~85	/	/	
8	冷却塔	1 套	室外	室外	4m	间歇	~80	20	25	
9	叉车	2 台	室外	室外	1m	间歇	~78	/	/	

5.5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帐”

表 5-9 本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三本帐”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施前排放量 (t/a)	本项目			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实施前后增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	48	0	48	30	48	+18
		COD <sub>Cr</sub>	0.0015	0.0144	0.072	0.0024	0.0015	0.0024	+0.0009

		NH <sub>3</sub> -N	0.00015	0.00144	0.0072	0.00024	0.00015	0.00024	+0.00009
	冲洗 废水	水量	10	/	/	/	10	/	-10
		COD <sub>Cr</sub>	0.0005	/	/	/	0.0005	/	-0.0005
		SS	0.0001	/	/	/	0.0001	/	-0.0001
废气	熔融 挤出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18	0.726	0.565	0.161	0.18	0.161	-0.019
固废	生活 固废	生活 垃圾	0 (0.6)	1.2	1.2	0	0	0	0
	生产 固废	废包装 材料	0 (0.2)	26.4	26.4	0	0	0	0
		边角料	/	18	18	0	0	0	0
		废活性 炭	/	4.335	4.335	0	0	0	0

### 5.6 建设项目分类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源汇总情况分别见表 5-9 至表 5-12。

表 5-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熔融 挤出	自动缠 绕膜机 组	P1	非甲烷 总烃	排污 系数 法	1800	50.56	0.091	三级活性 炭吸附	85	物料 衡算 法	1800	6.78	0.0122	7200
			臭气浓 度	类比 法	少量				85	类比 法	微量			

表 5-10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h
职工 生活	化粪池	卫生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0.0067	300	0.002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清运至德清富 春紫光水务有限 公司集中处理	/	类比 法	0.0067	50	0.0003	7200
			NH <sub>3</sub> -N			30	0.0002		/			5	0.00003	

表 5-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 (A)	
投料、搅拌	搅拌吸料机	设备电机及联	频发	类比法	~80	吸声、减	预计降低	类比法	~60	7200

		动装置				震、隔音等	20dB(A)		
熔融挤出、吹塑、收卷	自动缠绕膜机组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0
分切	分切复卷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5
破碎	边角料自动回收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0
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5
提供风量	各类泵体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			类比法	~55
提供风量	风机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5			类比法	~65
冷却	冷却塔	设备电机及联动装置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60
物料转移	叉车	叉车行驶	频发	类比法	~78			类比法	~58

表 5-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2	/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8	/	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6.4	/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更换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类比法	4.335	/	0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5.5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汇总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建设项目污染源汇总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营运期 熔融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26t/a	经收集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有组织 0.088t/a
	臭气浓度	少量	无组织 0.073t/a		
			有组织 微量		
		无组织 微量			
废水	营运期 生活污水	水量	4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sub>Cr</sub>	0.0144t/a		0.0024t/a
		NH <sub>3</sub> -N	0.00144t/a		0.00024t/a
	营运期 冷却水	热量	20t/a	0	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固废	营运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2t/a	0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 生产固废	边角料	18t/a	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26.4t/a	0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活性炭	4.335t/a	0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营运期 熔融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726t/a	有组织 6.78mg/m <sup>3</sup> 0.088t/a
				无组织 0.073t/a
		臭气浓度	少量	有组织 微量
				无组织 微量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DW001)	水量	48t/a	48t/a
		COD <sub>Cr</sub>	300mg/L 0.0144t/a	50mg/L 0.0024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144t/a	5mg/L 0.00024t/a
	营运期 冷却水 (DW002)	热量	20t/a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损耗，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DS001)	生活垃圾	1.2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不排放。
	营运期 生产固废 (DS002)	边角料	18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
		废包装材料	26.4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 收公司，不排放。
		废活性炭	4.335t/a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 处置，不排放。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DN001)	机械噪声	营运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 之间。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p> <p>另外，由于其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不大，同时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利用自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不需要新建，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针对熔融挤出废气来展开。

##### 7.2.1.1 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筛选出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7.2.1.2 估算模型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采用 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三捷 AERSCREEN (版本 V2) 大气扩散预测模型进行预测，相关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2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9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 7.2.1.3 污染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的相关参数见表 7-3 和 7-4。

表 7-3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速率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
P1	15m	0.3m	1.77m/s	293K	7200h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0.0122kg/h

表 7-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1	
名称	生产车间	
面源海拔高度/m	0	
初始排放高度/m	5	
面源长度/m	20	
面源宽度/m	12.5	
年排放小时数/h（有效工时）	72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1

### 7.2.1.4 估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距离	D <sub>10%</sub>
熔融挤出废气	点源 1	非甲烷总烃 2.96E-03（0.15%）	46m	0m
	面源 1	非甲烷总烃 1.46E-03（1.72%）	14m	0m

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96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同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有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 7.2.1.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7-6~7-8。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非甲烷总烃	6.78	0.0122	0.08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8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8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局部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4.0mg/m <sup>3</sup>	0.073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61

### 7.2.1.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件 1。

### 7.2.1.7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 (1)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和预测结果可知, 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而恶臭也随着该熔融挤出废气的达标处理将更加不明显, 排放均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中的限值,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有关规定, 对于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能够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浓度限值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7.2.2.1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对当地水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如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7.2.2.2 地下水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2.2.3 废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近期例行监测数据，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0.5 万 t/d，剩余约 0.5 万 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较小（排放量为 0.16t/d，占余量的 0.0032%），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京杭运河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7.2.2.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9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是	企业总排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 (mg/L)
1	1#	120°14'44.16"	30°32'52.2"	48t/a	京杭运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 ~ 0:00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COD <sub>Cr</sub> : ≤50; NH <sub>3</sub> -N: ≤5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1#	COD <sub>Cr</sub>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50mg/L
2		NH <sub>3</sub> -N		≤5mg/L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 <sub>Cr</sub>	50	0.0000013	0.000008	0.0004	0.0024
2	1#	NH <sub>3</sub> -N	5	0.0000003	0.0000008	0.00009	0.0002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04	0.0024
		NH <sub>3</sub> -N				+0.00009	0.00024

### 7.2.2.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件 2。

###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7.2.3.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设备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强度在 75-85dB（A）。

#### 7.2.3.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 (2)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
- (3) 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4)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5)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7.2.3.3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 (1) 噪声在室外传播过程中的衰减计算公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v} + A_{atm} + A_{exe})$$

式中：

$L_{A(r)}$ —距等效室外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0 处计算得到的 A 声级；

$A_{div}$ —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bav}$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exe}$ —附加衰减量。

- (2) 某点的声压级叠加公式

$$L_{P_{总}} = 10 \lg (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 10^{L_{Pn}/10})$$

式中：

$L_{P_{总}}$ —叠加后的 A 声级，dB（A）；

$L_{P1}$ —第一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A）；

$L_{P2}$ —第二个声源至某一点的 A 声级，dB（A）；

$L_{Pn}$ —第 n 个声源至某一点的的 A 声级，dB (A)。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L_{eqg}/10} + 10^{L_{eqb}/10})$$

$L_{eq}$ —预测的等效声级，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 7.2.3.4 预测方法

本次预测采用网格法进行预测，根据场地总平面布置中所确定的各个噪声源及其与厂界的相对位置，利用上述预测模式和确定的各设备的声级值，对厂界噪声级进行预测计算。

### 7.2.3.5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见图 7-1，预测结果见表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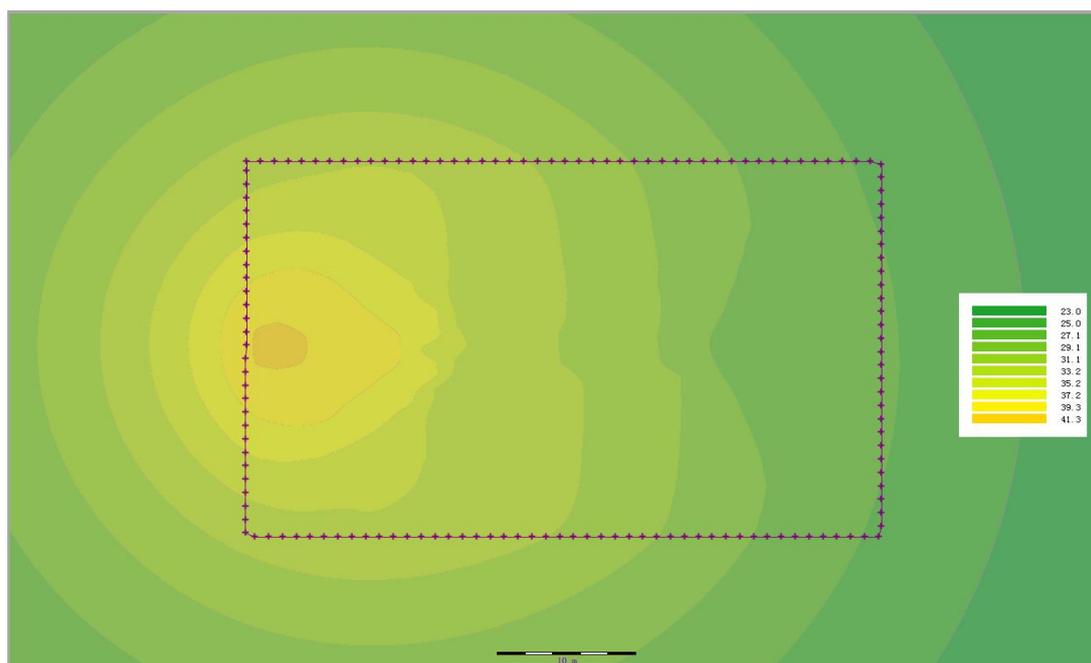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

表 7-1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边界东	57.9	48.0	41.8	58.0	48.9	60	50	达标
边界南	56.2	47.4	40.9	56.3	48.3			达标

边界西	58.7	48.6	43.2	58.8	49.7			达标
边界北	57.0	46.5	42.5	57.2	48.0			达标
项目外东侧居民点	58.0	43.0	40.9	58.1	45.1			达标
项目外东南侧居民点	55.5	44.8	39.7	55.6	46.0			达标
项目外北侧居民点	56.7	45.9	40.4	56.8	47.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投产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东南、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4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1.2t/a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18t/a	一般固废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26.4t/a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活性炭	4.335t/a	危险固废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合计		49.935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应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 7.2.4.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15。

表 7-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暂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占地面积	存储方式	存储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更换活性	原料仓库的单独房间内	20m <sup>2</sup>	隔离储存、吨	3t	<1 年

					炭			袋包装		
--	--	--	--	--	---	--	--	-----	--	--

###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于原料仓库的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 a)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规范化

-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b) 危险废物的堆放规范化

-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 ②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③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 ④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的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
- ⑤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 ⑥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⑦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负责运输，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转移危险废物时，将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要求。

### (3)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在其处置范围之内，并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4) 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管理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本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 7.2.4.2 一般固废

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本项目一般废物暂存点设置于成品仓库内的单独区域，面积约 30m<sup>2</sup>，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均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7.2.4.3 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内容要求。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7-16。

表 7-16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固体废物暂存区、地下管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 $^{-7}$ 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产品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 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 特别是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 及时处置, 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7.2.5.1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土壤导则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进行识别, 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注: 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 7.2.5.2 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土壤导则相关要求, 对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进行识别, 见表 7-18。

表 7-18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sup>a</sup>	特征因子	备注 <sup>b</sup>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	垂直入渗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垂直入渗	COD <sub>Cr</sub>	COD <sub>Cr</sub>	事故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 7.2.5.3 预测评价范围、时段

根据前文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因此结合土壤导则的相关要求，本次土壤环境影响预测评价范围与现状调查评价范围一致，即本项目厂区及其周边 50m 范围内，预测评价时段为营运期。

### 7.2.5.4 情景设置

根据土壤导则的相关要求，设定土壤环境影响预测情景应在影响识别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特征来进行。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污水管网收集，处理设施将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也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因此，垂直入渗途径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仅发生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破裂、冷却塔故障、危废仓库防渗层失效等事故情况，而大气沉降途径是一个连续的过程，也即是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也是一个连续的过程。

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取非甲烷总烃，预测其经过多年沉降后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

### 7.2.5.5 影响预测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熔融挤出、吹塑等，类比同类型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非甲烷总烃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贡献值较为有限，因此其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7.2.5.6 防治措施

(1) 保证熔融挤出废气通过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带来的影响。

(2) 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完好、标签规范，防止危废渗入至土壤环境。

#### 7.2.5.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结果见附表 3。

### 7.3 环境风险分析

#### 7.3.1 风险评价的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 7.3.2 风险调查

##### 7.3.2.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 (1) 物质危险性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物料进行危险性识别，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 (2) 工艺系统危险性调查

###### a) 产品生产工艺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产品为 PE 缠绕膜，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是熔融挤出、吹塑等工艺，不属于危险工艺。

###### b) “三废”处理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三废”处理措施见表 5-13，此处不再赘述。

#### 7.3.3 确定评价等级

##### 7.3.3.1 风险潜势初判

###### (1) P 的分级确定

##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至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②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7-20 本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废活性炭	3 (半年处理一次)	50	0.06
合计			0.06

根据表 7-20 可知,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其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 7.3.3.2 确定评价等级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 7.3.4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存在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造成影响,企业应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力争通过系统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将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 7.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7.3.5.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

固废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7.3.5.2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存放点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2) 原料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本项目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示，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3)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 7.3.5.3 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7.3.5.4 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浙江省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要求，企业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时更新，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 7.3.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见附表 4。

### 7.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排放的气型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拟建地位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但若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仍对周边植被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要求项目营运期间必须将废气处理达标方可排放，并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尽可能减少废气超标排放的次数。在保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污染物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5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 7.5.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对照该整治提升标准要求对 PE 缠绕膜的生产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7-21。

表 7-31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序号	标准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在密闭生产系统中进行，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以及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机械制造业，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75%。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产生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项目建成后，企业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4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法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企业已在准备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废气处理方案。	符合

5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附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投产后将按要求执行，定期更换过折流式捕集箱等，并做好相应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	--	--	----

### 7.5.2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7-22。

表 7-22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兰天涂料厂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兰天涂料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加工和再生。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聚甲醛、聚氯乙烯等较大臭味原料的使用以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若后期使用时，将保存上述原料的厂家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将配备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	符合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安装集气装置收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	符合

			集废气进行处理。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通过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加强 废气 收集	收集 所有 产生 的废 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熔融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使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实施后，兰天涂料将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收集废气。	符合
	规范 收集 方式 和参 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加工和再生。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	本项目实施后，兰天涂料将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	符合

			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收集熔融挤出环节产生的废气，密闭空间将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其中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将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控制风速将不小于 0.5 米/秒。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件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将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确保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均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操作，管路做好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采用 有效 的废 气处 理工 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各工序均不产生粉尘，并且无明显异味。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废塑料，也不涉及废塑料的回收、加工和再生。	符合

			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低温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涉及光催化或低温等离子体设施。	符合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确保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的风速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的风速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另外全厂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兰天涂料将对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兰天涂料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	兰天涂料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设置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孔。	符合

			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00 伏电源插座。	兰天涂料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兰天涂料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如遇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兰天涂料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兰天涂料将制定并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其中将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兰天涂料将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并由专人如实填写备查。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兰天涂料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且已申领新版的排污许可证，将按照许可证要求执行。	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兰天涂料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要求满足该判据要求。	符合
	完善环保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	兰天涂料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来实施错	符合

	监督管理		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峰停产。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组织专家组审核要求时，将积极配合审核、认定和验收工作。	符合

根据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 7.6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

### 7.6.1 环境管理目的

本项目投产后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设施来减缓和消除这种不利影响。为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因此，环境管理工作应纳入企业的整体管理工作中。

### 7.6.2 环境管理要求

#### 7.6.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设单位应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7.6.2.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

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3) 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4)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并应当在核发前，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5) 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6) 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应当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7)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8) 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9) 禁止涂改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

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10)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11)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由排污单位记载在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排污单位发生污染事故排放时，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报告。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 **7.6.2.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7.6.2.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要求如下：**

(1)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4)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5)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7.6.3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见表 7-23。

表 7-23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废水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1 次/年
土壤	本项目所在地块及其周边 50m 范围内	根据土地利用类型，选取 GB36600 和特征污染因子石油烃或 GB15618 中的基本项目	必要时展开
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
综合检查	定期对厂区环境卫生、绿化的卫生等进行检查维护		

### 7.6.4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7-24。

表 7-24 本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末端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厂区雨水排放口	pH、SS、COD <sub>Cr</sub>	2 个周期， 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Leq (A)	2 个周期，每个 周期昼夜各一次

### 7.6.5 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业（C2921），年产量为 3300 吨 PE 缠绕膜，因此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熔融挤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后经三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净 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高空 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 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均能达到《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中的排放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 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浓度能够达到《挥发 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 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的要求,臭气浓度有 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 织排放均能够达到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不大。
水 污 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清运至德清富春紫 光水务有限公司处 理。	不排放,对当地水环 境质量无影响。
	营运期 冷却水 (DW002)	热量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损耗。	不排放,对当地水环 境质量无影响。
固 体 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DS001)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 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DS002)	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 无影响。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 收公司。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 处置。	
噪 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	项目各侧厂界昼、夜 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

	(DN001)		<p>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p>	<p>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东南、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其它	<p>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1%，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p>																																					
	<p><b>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投资估算</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万元</td> <td>熔融挤出废气处理</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利用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却塔、冷却水循环管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冷却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万元</td> <td>隔声门窗、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暂存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暂存</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5 万元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	2	废水	化粪池	0 万元	利用现有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管道	5 万元	冷却水	3	噪声	噪声防治	5 万元	隔声门窗、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5 万元	固废暂存	合计			30 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气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15 万元	熔融挤出废气处理																																	
	2	废水	化粪池	0 万元	利用现有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管道			5 万元	冷却水																																		
3	噪声	噪声防治	5 万元	隔声门窗、减振垫、设备维护保养等																																		
4	固废	固废暂存设施	5 万元	固废暂存																																		
合计			30 万元																																			

## 9 结论与建议

### 9.1 环评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并从自身长远发展考虑，德清县兰天涂料厂计划投资 1150 万元实施年产 3300 吨 PE 缠绕膜项目。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系利用自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共计使用的建筑面积约为 1334m<sup>2</sup>。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改扩建，原报批的项目一和项目二已停产，且今后也不再实施。

####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9.1.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 O<sub>3</sub>，属于不达标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而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 9.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已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超标因子为 DO、COD、TP 和 TN，超标原因主要是受上游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的共同影响所致。在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预计水环境质量能够得到逐步改善。

##### 9.1.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东南、北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9.1.2.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地块内 3 个表层样点处的土壤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

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地块外 2 个表层样点处土壤环境质量均能够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中对应 pH 值所示的风险筛选值要求。

###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9.1.3.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系利用自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仅针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9.1.3.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熔融挤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此对当地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排放经一系列降噪措施处理后，其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东南、北侧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和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贡献值较为有限，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9.1.4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具体见第六章，本评价在此不再赘述。

### 9.1.5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投产后，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见第八章，此处不再赘述。

## 9.2 项目环保审批符合性分析

### 9.2.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 9.2.1.1 生态环境分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ZH33052130001）内，其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 9.2.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9.2.1.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和挥发性有机物，其排放量分别为 0.0024t/a、0.00024t/a 和 0.16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  $\text{COD}_{\text{Cr}}$ 、 $\text{NH}_3\text{-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内容，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可通过企业自身进行平衡，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 9.2.1.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9.2.1.5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产品为 PE 缠绕膜，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薄膜制造业，位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在原址上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项目建成后，一方面能够有效盘活镇域闲置工业土地，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加强乡镇经济，符合总体规划及新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 9.2.1.6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等，本项目的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在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因此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

## 9.2.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9.2.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符合该分区的管控要求。

### 9.2.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系利用现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声环境影响预测是分别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地表水和大气环境质量未能达到国家标准，但随着纳污水体区域内的废水逐步做到纳管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及《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地表水环境和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停止生产，生产设备全部拆除淘汰，并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的要求。

### 9.2.4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概率很小，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9.3 建设项目审批符合性分析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和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环保审批相关要求。

### 9.4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德清县兰天涂料厂年产 3300 吨 PE 缠绕膜项目，若今后发生扩建、迁建、新增或更换产品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 9.5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县兰天涂料厂年产 3300 吨 PE 缠绕膜项目选址于德清县新安镇西庙桥村，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 月 日</p>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专案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